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465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
承辦人：賴敬尹
電話：(03)3625633#221
電子信箱：caad99@hotmail.com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成國教字第1070007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英語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與流程表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輔導小組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07年9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70078766號函辦理。
- 二、到校輔導時間及學校：
 - (一)107年12月10日13：00—14：45龍興國中。
 - (二)107年12月17日13：10—14：50迴龍國中小。
 - (三)107年12月24日13：05—14：45觀音國中。
- 三、到校輔導學校之英語領域全體教師及國中英語輔導團團員。
- 四、本學期到校輔導以備、觀、議課方式，請校方或英語領域教師以教育會考的作答結果分析貴校學生之觀念弱點，研擬提升學力策略，並推派一名英語教師於到校輔導當日進行公開授課。本領域輔導小組將薦派輔導員於11月19日與貴校英語領域教師進行共備。懇請貴校協助處理相關人員課務，以利英語教師能全程參與。
- 五、為了解各校英語領域發展狀況及需求，請英語領域召集人填寫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附件一)，並於11/9前將掃描電子檔寄至caad99@hotmail.com。
- 六、請到校輔導場地學校協助場地佈置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

人【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事由【107學年度到校輔導場地佈置費】，金額壹仟伍佰元，並加蓋學校關防，於到校輔導當日將收據與原始憑證交予輔導員。

七、敬請 惠予貴校輔導團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蘇佐璽校長、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張美珍校長、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范菁華校長、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陳思嘉校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老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黃毓芬老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呂佳儒老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老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房昇隆老師、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李侑芯主任、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曾琦芳老師、本校教務處

校長 蘇 佐 璽